

新关联方披露准则中 关联方的界定及其完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黄媛媛

【摘要】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界定,较之于旧准则在四个方面有所改进,但仍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通过分析和举例,笔者认为应将实际控制人、潜在关联方和与本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投资者纳入关联方的界定范围。

【关键词】 关联方 界定 新准则 实际控制人

一、新准则对关联方界定的规定

1.新准则对关联方的定义。《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简称“新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新准则对关联方界定的变化。

(1)新准则将对本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纳入关联方,从而实现了共同控制三个层面上的完整界定。这里的“共同控制”是指共同控制机构,即由两个或多个企业共同投资建立的机构,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共同控制本身就含有“合营”的意思,其本质仍是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只是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程度、方式不同。

新旧准则都把本企业的合营企业看成关联方,即将我方作为投资方,合营企业作为被投资方,从这两个层面进行界定。但同时新准则又规定将对本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也作为关联方,即将我方作为被投资方,另一方(企业或个人)作为投资方。如图1所示,将上述两方面进行整合后发现,新准则以本企业为中心,以上游投资方和下游被投资方为两翼,从三个层面进行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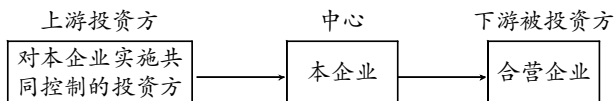


图1 “共同控制”三个层面上的完整界定

(2)新准则将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纳入关联方,从而实现了重大影响三个链条上的完美衔接。重大影响是

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联营企业是通过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的典型。与前面分析共同控制的情形相似,旧准则只规定了本企业与下游的联营企业两个链条,而新准则将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纳入关联方,即对上游投资方做出了规定,实现了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链结上的完美衔接,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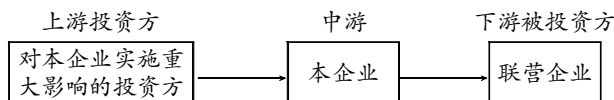


图2 “重大影响”三个链结上的完美衔接

(3)新准则将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纳入关联方,扩大了关联自然人的范围。旧准则只将本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纳入关联方,而新准则将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纳入关联方,扩大了关联自然人的范围。新准则之所以做出此项规定,笔者认为原因有二:①符合我国的经济现实。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是从国有企业中剥离出来的,与其母公司——国有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和资产方面没有完全分离,甚至母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总理由同一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受母公司的左右。因此,将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纳入关联方是合理的,符合我国的经济现实。②能更好地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国际会计准则将本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纳入关联方。

(4)新准则将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纳入关联方,扩大了关联法人的范围。旧准则只将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关联方,由此可见旧准则只强调“控制”作用。新准则将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纳入关联方,扩大了关联法人的范围,加强了“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地位。新准则的此项规定为更好地抓住关联方关系的实质和规范关联方交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关联方关系往往存在于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之间,即建立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关联方存在的主要特征。新准则对关联方界定的改进无疑能够提高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质量。但是,就目前而言,新准则中有关关联方的界定仍存在有待完善之处。

二、完善新准则关联方界定的建议

1.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链条上的其他企业应纳入关联方范围。实际控制人是指股份未登记在其名下,通过在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合法途径控制由他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我们通常把实际控制人也称为最终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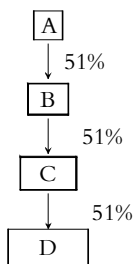


图3 单链式的股权金字塔结构

如图3所示,这是一个单链式的股权金字塔结构。因为C公司拥有D公司51%的股权,具有控制性地位,会严重影响D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是D公司的母公司,毫无疑问也是D公司的关联方。但是,整个结构中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人)——A公司作为幕后的主使者却往往被人们所忽视,这就为它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打开了方便之门。A公司仅占有D公司13.27%(51%×51%×51%)的现金流权(股东的所有权当然地体现对未来现金流量的要求权),却拥有对整个D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它通过多层的控制结构来传达自己的决策与命令并通过隐蔽的通道、关联方交易来转移利润和资产,不惜牺牲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由此可见,A公司是整个结构中的最终控制者和最大赢家,理应纳入关联方予以披露。

正因为如此,新准则第九条规定,母公司不是该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虽然新准则在关联方披露的此项改进上有利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但是没有明确将实际控制人划分为关联方。

此外,在图3中,A公司作为整个链条中的实际控制人出于一定的目的将会对链条中的所有公司进行统筹安排。B公司和D公司出于整体或局部的利益考虑,极有可能在A公司的安排下发生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如果不将B公司和D公司作为关联方,即两者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方交易,那么就为这两个公司间发生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打开了方便之门。因此,应将控制链条上的其他企业纳入关联方,以便更好地控

制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发生。

2. 潜在关联方应纳入关联方范围。近几年来出现的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让监管者感到十分头痛。此类关联方交易规避了准则中的相关规定,程序上是合法的。潜在关联方是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途径之一。

例如,A企业是上市公司B企业的母公司,A企业为了保住B企业珍贵的“壳”资源,特地设计了一项资产重组业务。如果该项业务在A企业与B企业之间进行,则按照2001年颁布的《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一律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而作为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由此,A企业的计划将会泡汤,于是A企业找来毫无关联方关系的C企业作为“过渡”,经过转手实现了该项交易。其实在此之前A企业与C企业之间已经签订合同,C企业将在一个月后成为A企业的子公司。但由于该项资产重组交易发生在C企业成为关联方之前,准则对此类交易没有约束力。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了两种情形的潜在关联方:①因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条件之一的;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符合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条件之一的。潜在关联方虽然此时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现实的关联方关系,但是它们之间存在未来或过去的经济关系。与独立企业相比,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会对潜在关联方产生利益倾斜,它们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经济利益。由此可以看出,虽然上市规则已将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方纳入关联方的范畴,但准则尚未做出类似规定。

3. 与本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投资者应纳入关联方范围。由于本企业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即合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多方共同决定,其中任何一方都不拥有对合营企业的独自控制权,这样投资双方或多方之间就形成了一个经济利益共同体,它们之间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经济联系。它们之间经济联系的隐蔽性使得人们往往忽略其作为关联方的必要性。

例如,A企业和B企业共同控制C企业,A企业出于一定的目的计划进行一项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为了掩人耳目,A企业向B企业寻求帮助,并承诺在以后对C企业的共同控制中给予B企业更多的好处,B企业考虑到自身的经济利益,答应进行此项交易。由于准则中没有将与本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投资者纳入关联方,因此该项交易就变得顺理成章并且合法,但其实质上却是一笔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会计准则研究文库:关联方交易与以股份为基础的支持.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 ②宁向东.公司治理理论.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
- 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④李端生.关联方关系概念探析.会计之友,2005;8